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的 供配电实训室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供配电技术实训装备、智能教学测控仪、供配电技术拓展实训系统、数字电路实验箱、模拟电路实验箱、电路分析实验箱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上海华育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538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47.27 万元，属于 中小型企业；

2. 防静电工作台（2工位）、单人钢架凳子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金华力拓钢柜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000 万元，属于 中小型企业；

3.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均为“工业”，投标供货商 广西南宁尊德隆实验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78.95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6.745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南宁尊德隆实验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4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